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9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地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8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

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各县（市）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2022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
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市（单位）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
地区合计	4473.0
塔城地区本级	17.4
其中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1.0
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4.4
地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	2.0
塔城市	766.6
额敏县	748.6
乌苏市	1045.5
沙湾市	905.6
托里县	468.9
裕民县	239.6
和布克赛尔县	280.8

单位：万元